

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价值理念、价值定位与价值追求*

刘旭霞,周锦培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实质是人类对转基因生物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的忍耐力评价标准。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转基因生物安全具有整体性、不可逆性、长期性特征,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科学本质在于通过风险分析与评价,利用各种手段降低、消除转基因生物可能造成的风险。在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为了满足人们对公共价值——转基因生物安全价值的需求,须尽快修正和弥补现有转基因生物安全相关立法之负面效应与不足,而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制定必须以人本主义为价值理念,以社会秩序为价值定位,以公共安全为价值追求。

关键词 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价值理念;价值定位;价值追求

中图分类号:D 9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2)03-0009-05

工业文明之前,法律对安全价值的追求层次局限于保障一般的财产安全和交易安全,建立在维护个人利益的基础上,以实现个体安全为诉求。进入生态文明的历史发展阶段,人类逐渐认识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巨大危害,开始重视生态安全的价值,追求人类整体的公共安全。在农业科技领域,发端于20世纪50、60年代的转基因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并在农业生产中得到迅速的推广和运用。然而,这一技术所产生的复杂的社会经济影响,再加上不同国家转基因生物技术发展程度的不均衡,以及应对转基因生物风险能力的差异,造成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转基因农业生物技术的态度大相径庭。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备受争议。无论“安全事件”真实与否,也无论争议结果如何,转基因生物技术已经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同时,这些争议和事件所反映的人们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关注不容忽视,并直接体现了人类对公共安全的价值追求。而国家作为人民权益的保障者和实现者,在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为了满足人们对公共价值——转基因生物安全价值的需求,须尽快修正和弥补现有转基因生物安全相关立法的负面效应与不足,提高转基因生物安全行政管理之效率与水平,

降低私权主体依靠个人力量实现自我安全保护的高昂成本,建立一种无论于国还是于民都是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监管与保护机制。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就是要将这种新的安全价值观延伸到生物安全与生物技术发展的关系中,将生物技术的发展放到整个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当中去讨论。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必须有其自身的价值理念、价值定位和价值追求,对于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而言,研究并深入探讨其价值理念、价值定位和价值追求,对于更好地推进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确保生物技术的有序运用将有重要意义。

一、转基因生物安全:概念、特征及本质

1. 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基本内涵

安全是针对风险、危险、威胁而言的。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实质是人类对转基因生物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的忍耐力的评价标准。任何一种技术及其产品的释放都有威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可能,转基因生物亦然。转基因生物安全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安全,而是一种相对的安全,即转基因生物的环境释放,包括转基因产品的市场投放,对自

收稿日期:2012-02-20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研究课题“抗虫转基因水稻新品种培育”(2011ZX08001-001)。

作者简介:刘旭霞(1969-),女,教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资源与环境法学;E-mail:liuxuxia@mail.hzau.edu.cn

然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可控、可以忍受的,不会威胁自然生态环境和人类的健康生存与发展。这样一种安全、可控、可忍受的状态,便可称为转基因生物安全。

2. 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特征

转基因生物安全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独特性,表征为整体性、不可逆性、长期性 3 个方面。整体性特征是指生态环境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而客观存在的,转基因生物安全作为生态环境安全的一部分,必须放在整个环境生态系统中进行考虑,否则人们可能将会整体遭受基因污染的灾难。不可逆性是指由于生态环境的支撑能力抑或容纳、化解能力是有限的,在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领域,转基因作物产业化的实施可能产生的基因污染问题,即因为转基因作物大面积的种植而可能导致的转殖基因的转移、增殖和扩散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而这种破坏按照现有的技术是难以恢复的,或者恢复的时间长、成本巨大,具有较大的不可逆转或难以逆转性。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长期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转基因生物安全过程的长期性。转基因生物的安全性问题贯穿转基因生物从实验研究到环境释放、市场释放以及进入人类食物链的整个过程。二是转基因生物安全构成要素形成的长期性,即转基因生物安全是一种动态、面广、综合的安全状态,其组成和维持要素是多样的,各要素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是一个纷繁复杂、长期的过程。三是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的发生造成危害后果后恢复原状的长期性。

3. 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本质

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本质是对转基因生物风险的控制。转基因生物的风险一般包括生态环境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2 个方面。转基因生物的风险性表明了转基因生物技术的运用对自然环境及人类社会造成危害的概率和后果。而对转基因生物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风险预防 and 风险控制 2 种途径来实现。相对而言,风险控制更多地考虑了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更多地体现为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被动性和消极性;而风险预防可以说是转基因生物风险管理的核心,它是对转基因生物风险积极、主动的管理。通过风险分析和评价,可以事先明确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威胁因子的组

成,它们是怎样形成、如何起作用、制约因素有哪些,以及人类可以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和适应策略。转基因生物的风险预防回答了这些问题,才能够积极有效地保障转基因生物安全。因此,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科学本质在于通过风险分析与评价,利用各种手段降低、消除转基因生物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价值理念: 以人为本

价值理念是立法的核心问题之一,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价值理念是指转基因生物安全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及其实现路径与方式之所依,这种价值目标和价值追求是理想化的,只有通过具体的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制度和机制的运行和实施才能得以释放和实现。作为统领整个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根本观念和全局性观念抑或理想追求,它体现了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对生物技术发展与自然环境安全和社会安全的终极关怀,不仅仅是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法律之维,更是道德之维、伦理之维。同时,理论反作用于实践,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价值理念作为一种理性认知形态,来源于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律多年运行和监管的实践经验,其明确界定必将反作用于执法和司法实践。但是,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价值理念具有多样性和可选择性,即使来源于实践的价值理念亦然,如何保证价值理念的择优选择,直接决定着转基因生物安全具体法律制度的创设、存废、优化及执行成效。因而,价值理念的确定,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首先需要解决的基础性和根本性问题。

以人为本原属于人本主义的范畴。一般认为,人本主义是个哲学上的概念,指的是抽取人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而仅把人看作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存在的哲学学说^[1]。这是费尔巴哈关于生物学人本主义的定义,但实际上人本主义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的内涵和理论是有很大的差异的。早期的人本主义具有很大的理性色彩,将知识作为人的根本,确立了人的理性权威。如普罗泰格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命题,柏拉图信奉“人是理性的动物”的观点。而到了近代,人本主义以科学为发展后盾,“知识就是力量”“人为自然立法”等口号不断提出,理性人本主义形成。欧洲文艺复兴之后,人本主义逐渐系统化为一种具体的哲学理论。当人本主义思想发

展到现代,西方学者又开始转向宣扬非理性主义,否定理性,夸大人的非理性,将非理性作为人的本质。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理性人本主义和非理性人本主义又呈现出合流的趋势^[2]。尽管各个历史时期人本主义的表现形式不同,理论构成也存在差异,但它们都倡导一种人文精神或人本精神,并且把这种精神涉及到人、社会、自然等多个领域,重视人的作用和价值,这便是“以人为本”。

在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应用于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其主体是人,从横向层面看,既包括科学家,也包括相关行政管理人员、育种者、农民和消费者等,全社会的人都包含在内;从纵向层面看,无论是当代人还是未来的人亦都纳入其中。与此同时,其最终目的所指向也是人——人的生存、发展、利益的满足。这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中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的根据和宗旨之所在。而在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中确立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就必须把人作为其终极价值和精神归宿。在具体的立法过程中,一方面,要赋予人广泛的权利。必须明确,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的根本目的不是限制转基因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是阻止转基因作物的产业化,更不是禁止科学家从事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研究,恰恰相反,其立法的动机正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转基因生物技术健康发展。因此,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要赋予人更广泛的权利,例如,赋予科技部、环保部和商务部等更大、更多、更广的监管权力,明确育种者、农民、消费者等主体的损害赔偿权等。另一方面,必须保障人的权利的充分实现。法律在赋予人权利的同时必须保障其权利得到充分的实现才有实际的意义。因此,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须明确界定各主体的权限、职责和义务,确保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规定合理、得当、可行、有效的法律责任。唯有此,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才能在转基因生物安全法中得到真正的贯彻和彰显。

三、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价值定位: 社会秩序

法的价值定位是立法研究领域中最重要课题之一,它指的是法的具体制度设计所追求的终极目标。法的价值定位贯穿于整个法律制度的始终,是法律制定、修改、解释的终极依据。作为法的精神和

灵魂,法的价值定位将在一部法律的所有具体制度中得到体现和诠释,并且,该部法律所确定的所有规则都将围绕它而展开,倘若其中的任何一个规则或规定背离了法的价值定位,都应当被废弃或修改。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立法应当首先解决其价值定位问题。转基因生物安全法作为生物技术健康发展的基石之一,应当以社会秩序为其价值定位。

在法的众多价值中,秩序价值是对社会生活影响最直接、最广泛、最基本的价值^[3]。秩序目的在于和谐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以及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从而使社会的稳步健康发展得以实现。社会秩序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一方面,秩序带来社会环境的安定性,另一方面,秩序赋予人们行为的可预测性。社会秩序是与法律永远相伴的基本价值,“如果在一个国家的司法中,甚至连最低限度的有序常规性都没有,那么人们就可以认为这个国家没有法律。”^[4]社会秩序的首要内容是保障个人的生存权利。人类只有在生存获得保障的前提下,方能顺利开展其他社会活动和有效行使其他权利。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社会秩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根本前提。社会秩序第二个层面的内容是人类的财产权得到保障。作为人类文明的内在组成部分,财产权与个人自由、权利的实现和社会的发展进步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保障个人的财产权对于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和推动社会进步是不可或缺的。倘若个体的财产权得不到保障,必然影响其人格、尊严的独立,进一步造成个体受制于他人或组织的后果。社会秩序第三个层面的内容是人类的发展权——个体和集体基于持续而全面的发展需要而获取的发展机会均等和发展利益共享的权利得以彰显和扩张。一方面,发展权是人类社会中实现的,因而不能脱离人的本质;另一方面,人的本质又离不开人的生存与发展。因而,人只有获得这种权利,才能够真正与其他动物相区分,成为社会上、法律上的人^[5]。

作为现代生物技术核心的转基因生物技术的运用,能够缓解资源约束、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产品品质、拓展农业功能,从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这对于保障人类生存权和财产权,进而为发展权的实现奠定基础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现有科技水

平的有限性,人们对转基因生物技术的应用可能存在的潜在地威胁自然环境和人体安全——即危害现有社会秩序——无论是社会经济的还是自然环境的心存担忧,争论和恐惧不断出现,安定的社会秩序正在被破坏,迫切需要法律的调控。在转基因生物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正是该社会秩序如此重要且正在遭受破坏,所以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立法须以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为最终关怀,以促进转基因生物技术和运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目标,并将社会秩序作为其根本的价值定位。只有如此,转基因与非转基因所构建的社会秩序才会在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指引、预测、教育、规范等作用得以维系。

四、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价值追求： 公共安全

法的价值是法能对主体产生意义的一种内在本质属性,是主体需求的客观化或法律化^[6]。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有自己的价值追求,拉德勃鲁赫曾指出:“法律是人创造的,只能根据人的理念即创造的目的或价值来理解;法律又是一种文化现象,即与价值有关的事实。”^[7]法律的多样造成立法价值追求的多元,不同的法律其价值追求当然存在差异,同一法律部门下的法律则一般具有同样的价值追求。实际上,每个法律部门都调整某一特定的社会现象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是不同的,尽管可能存在重合或者交叉之处,同时,它们的调整方法也存在差异。例如,一般认为,民法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刑法则调整国家和犯罪人之间的刑事权利和刑事义务的关系,商法的主体同样是平等主体,但调整的却是他们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行为。由于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各个法律部门在调整过程中所遵循的法律理念也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众所周知,民法以私法自治、权利本位为其理念,构成民事法律制度和体系的结晶和灵魂;而刑法则以人权保障理念、刑法谦抑理念和形式理性理念等指导中国刑事法治建设^[8]。基于上述两方面的缘由,各个法律部门所追求的价值便不同,即使是同一价值,对于该价值的效用期望和层次也可能存

在差异。此外,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价值体系都是一个多元的、动态的、开放的系统,其组成要素存在变化、发展的可能。在法律部门确定后的一定时期内,其价值体系会保持相对一段时间的稳定,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化,由于法律价值的社会历史性——必然造成法律价值的形式或内容也发生变化,而这也是法律部门间出现融合或分立现象的原由之一。尽管法的价值追求各异,但均以或明或暗的方式显藏于各种法律制度之中,并通过具体法律制度的实施和适用得以实现。

转基因生物安全法应当以公共安全为价值追求。公共安全一般是指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的安全。公共安全的内容广泛,包含信息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多方面内容。公共安全是社会秩序的基础性要素,其维护和保障也是法治国家必须承担的职责之一。在环境资源法的领域内,法律必然要以公共安全作为其价值追求,转基因生物安全法亦然。因为,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制度安排本质是一种对公共秩序的安排,而公共秩序的终极诉求便是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所确定的公共秩序所应达到的起码要求和最低标准。转基因生物安全法所追求的公共安全是指在转基因生物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的背景下,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存在和完整性以及人类的生命健康、伦理秩序、社会经济秩序仍处于一种不受威胁和破坏的安全状态。它的内容是具有包容性的,既包括生物多样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内容,也包括食品安全、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国家经济安全等内容。公共安全是世界各国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普遍的价值追求,并已深入贯彻到各国的转基因生物安全立法实践中。我国转基因生物安全法的制定有自己的特色,但也必须以公共安全为根本的价值追求。

参 考 文 献

- [1] 黄楠森,杨寿堪. 新编哲学大词典[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3:19.
- [2] 胡敏中. 论人本主义[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4):62-67.
- [3] 周旺生. 论法律的秩序价值[J]. 法学家, 2003(5):33-40.
- [4]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259.

- [5] 黄东东. 开发性移民之人权法解读[J]. 政治与法律, 2006(1): 55-59.
- [6] 谢晖. 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148.
- [7] 沈宗灵. 拉德勃鲁赫的相对主义法学及其后期转变[J]. 社会科学战线, 1990(4): 115-121.
- [8] 陈兴良. 当代中国的刑法理念[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8(3): 136-150.

Legislation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Safety: Value Philosophy, Value Orientation and Value Pursuit

LIU Xu-xia, ZHOU Jin-p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security is an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humans to tolerate risk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risk of food safety caused by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ecological safety,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security has three characteristics: integrity, no reversibility and long-lasting. And the essence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safety is that potential risk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can be reduced and eliminated through risk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and other sorts of methods. Since safety management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it is quite essential to amend and make up the negative effects and inadequate parts of the existing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meet people's demand of public value—the value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safety. And legislation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safety should set humanism as its value idea, social order as its value orientation and public safety as its value pursuit.

Key words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security; legislation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security; idea; value orientation; value pursuit

(责任编辑: 金会平)